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8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。周永仙、毕英捷、李瑞升监事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2015 年度勘探开发综合服务总包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同工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合同总金额及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,000 万元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